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
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
（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
（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
（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
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
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8767316199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栖贤路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8
4.1.3 噪声	20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4
4.2.3 其他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1.1 废水执行标准	35
6.1.2 废气执行标准	35
6.1.3 噪声执行标准	37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7
6.1.5 总量控制	37
6.2 环境质量标准	37
6.2.1 环境空气	37
6.2.2 声环境	3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7.1.1 废水监测	39
7.1.2 废气监测	39
7.1.3 噪声监测	4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40
7.2 环境质量监测	4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42
8.3 人员资质.....	4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9.3.1 环境空气.....	60
9.3.2 声环境.....	60
十. 环境管理检查.....	6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6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6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6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6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6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63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63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4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64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64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65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65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66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6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66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66
11.3 总结论.....	66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35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证

附件 3、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生产工况）

附件 6、专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307027、ZJXH(HJ)-2307028、ZJXH(HJ)-2307029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栖贤路,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嘉(南)环建[2021]35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2021 年 4 月 3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先行建设完成 C3 厂房注塑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包含脱脂前处理线和涂装线)。目前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0MA2CW79B27001U),且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设部分 C3 厂房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7 月 7 日、7 月 13~14 日、7 月 24~25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关于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南)环建[2021]35号)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栖贤路。

东侧隔河道为空地；南侧为嘉善塘，隔河道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栖贤路，隔路为空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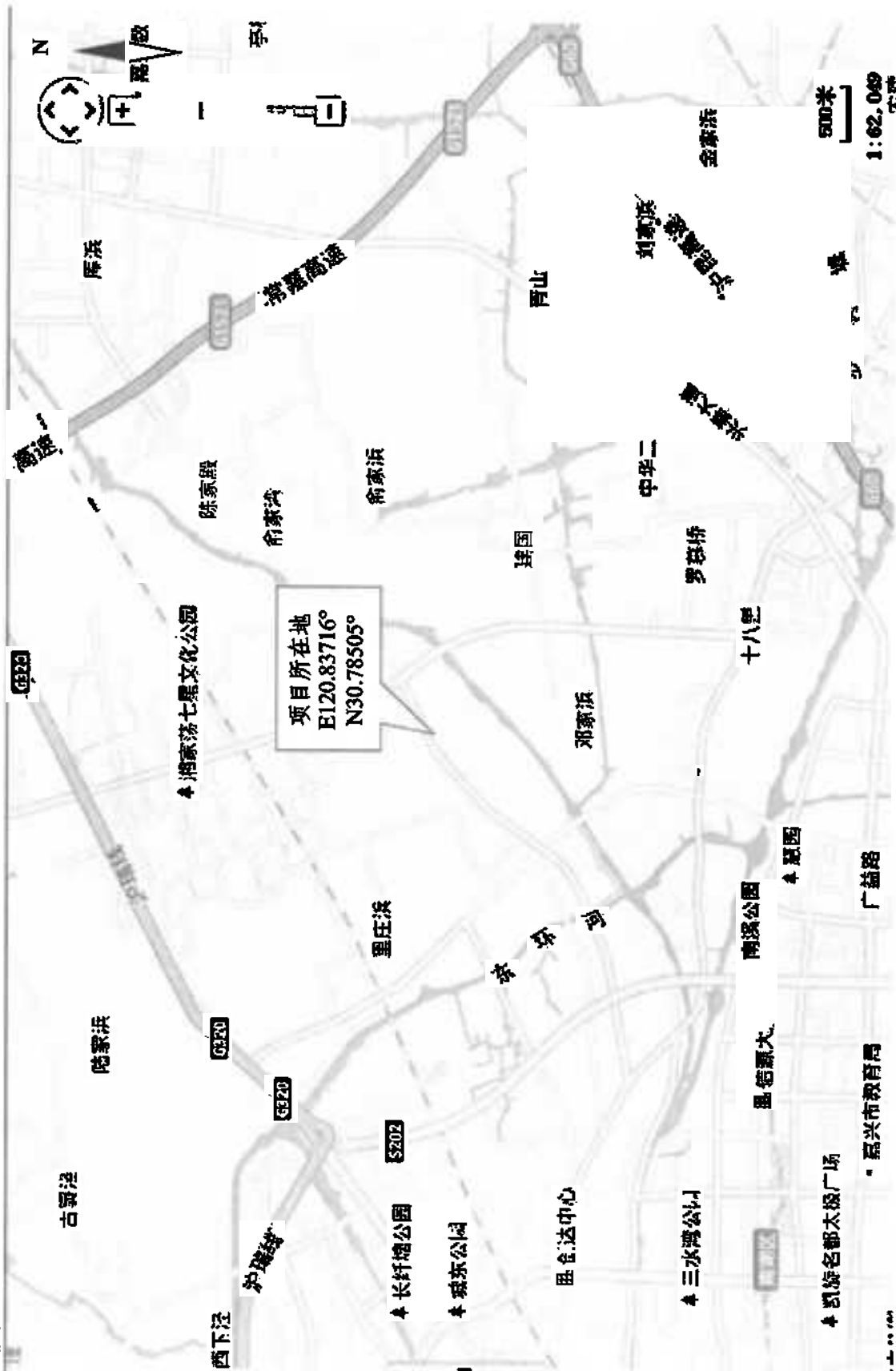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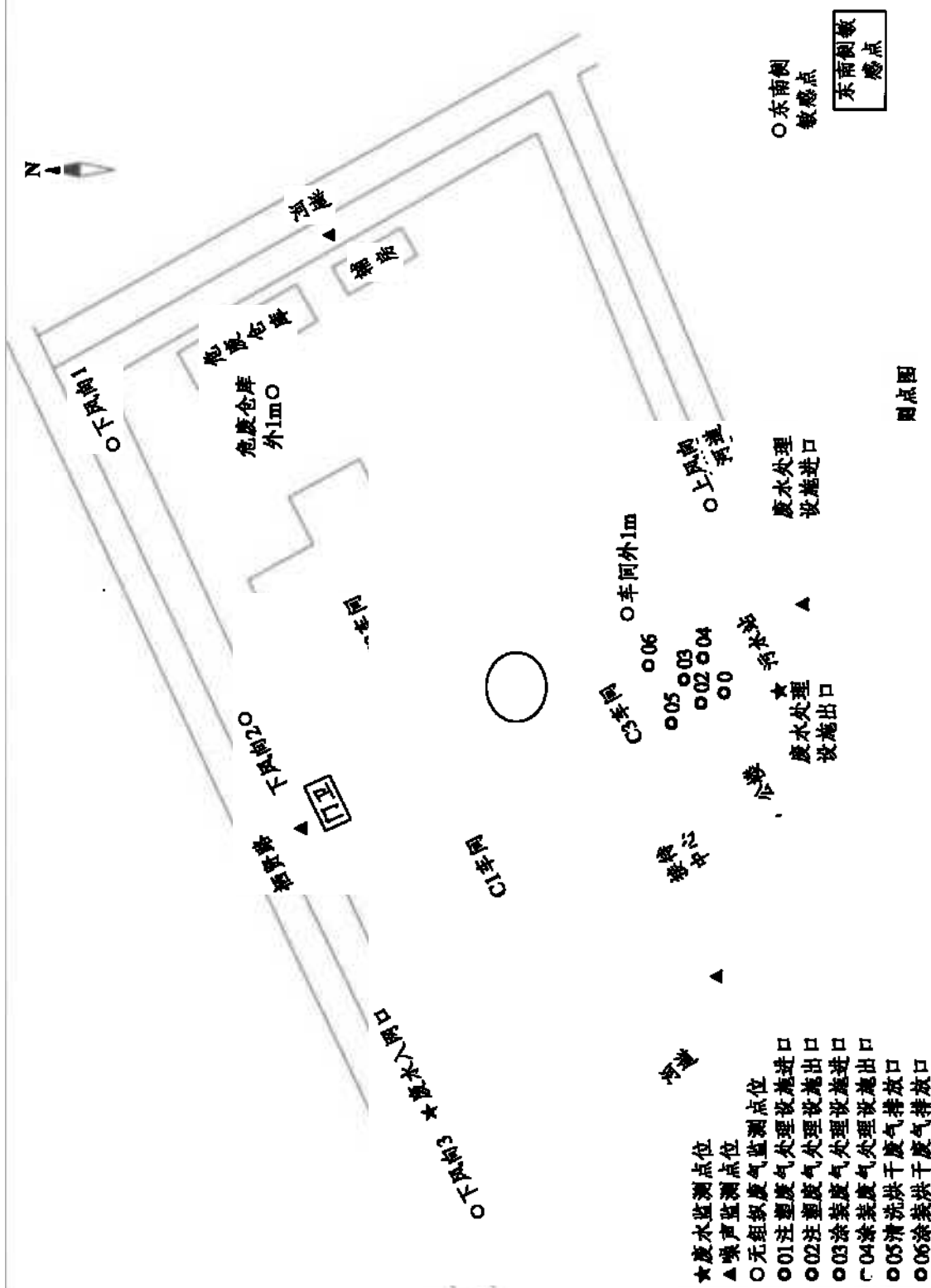


图 3-2b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 亿元,建设 C1、C2 和 C3 厂房,并在 C3 厂房先行建设注塑生产线和涂装流水线(包含脱脂前处理线),C1 厂房和 C2 厂房生产线暂不实施,目前已建设部分拥有 750 万件/年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已建设部分实际拥有产能
1	汽车零部件	2300 万件/年	750 万件/年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厂房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条/实际数量(条/台)	
				台)	/台)
1	C3 厂房	涂装流水线	定制	1	1
2		双色注塑机组	900T	8	8
3		双色注塑机组	1300T	2	2
4		单色注塑机组	1300T	5	5
5		组立流水线	/	1	1
6	C2 厂房	单色注塑机组	1300T	3	暂未实施
7		单色注塑机组	1600T	3	暂未实施
8		单色注塑机组	1850 T	2	暂未实施
9		单色注塑机组	2400 T	3	暂未实施
10		单色注塑机组	2700 T	2	暂未实施
11		单色注塑机组	3300 T	2	暂未实施
12		涂装流水线	定制	1	暂未实施
13		红外线震动摩擦焊	定制	1	暂未实施
14		PVD 设备	定制	1	暂未实施
15		热烫印设备	定制		暂未实施
16	C1 厂房	火焰处理设备	定制		暂未实施
17		单色注塑机组	1300T		暂未实施
18		单色注塑机组	1600T		暂未实施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9	3	暂未实施
20	3	暂未实施
21	2	暂未实施
22	2	暂未实施
23	1	暂未实施
24	1	暂未实施
25	1	暂未实施
26	10	暂未实施
27	4	暂未实施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	2023 年 7 月~2024	折合全年使用量
		量 (t/a)	年 4 月使用量 (t)	(t)
1	ABS 塑料粒子	2500	632.5	759
2	PP 塑料粒子	400	105	126
3	氨基醇酸树脂漆底漆	50.4	12.75	15.3
4	色漆	70	17.75	21.3
5	色漆稀释剂	42	10.25	12.3
6	清漆	84	21.75	26.1
7	清漆固化剂	21	4.75	5.7
8	清漆稀释剂	21	4.75	5.7
9	水溶性醇酸漆	500	129.5	155.4
10	包装材料	100	27.25	32.7
11	脱脂剂	50	12.75	15.3
12	烫印箔膜	10	0 (暂未实施)	/
13	PVD 靶材	30	0 (暂未实施)	/
14	机油	5	0 (暂未更换)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3 年 7 月~2024 年 4 月用水量统计，企业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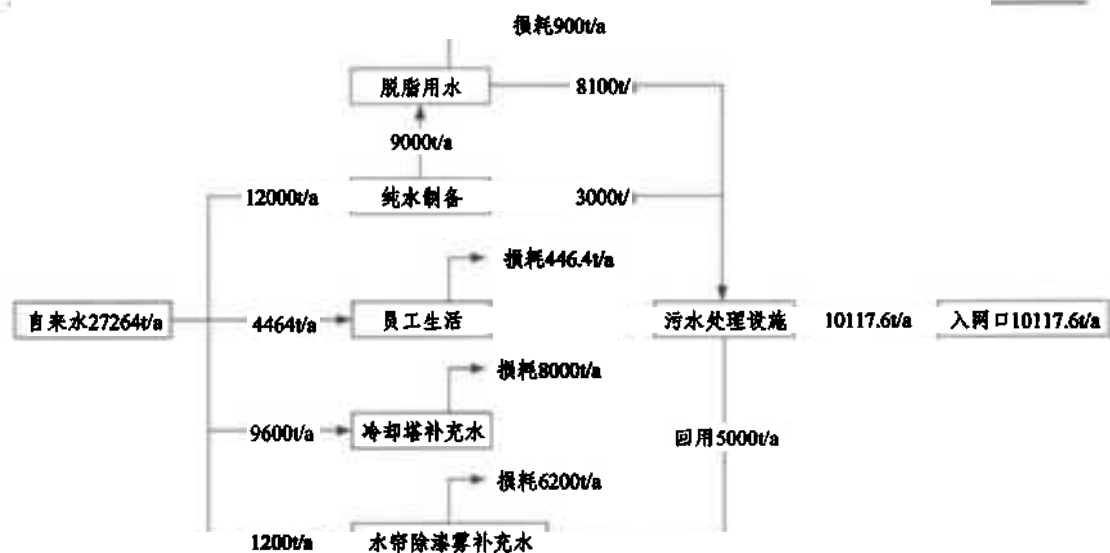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 C1 和 C2 厂房生产线暂未建设，已建设 C3 厂房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1) C3 车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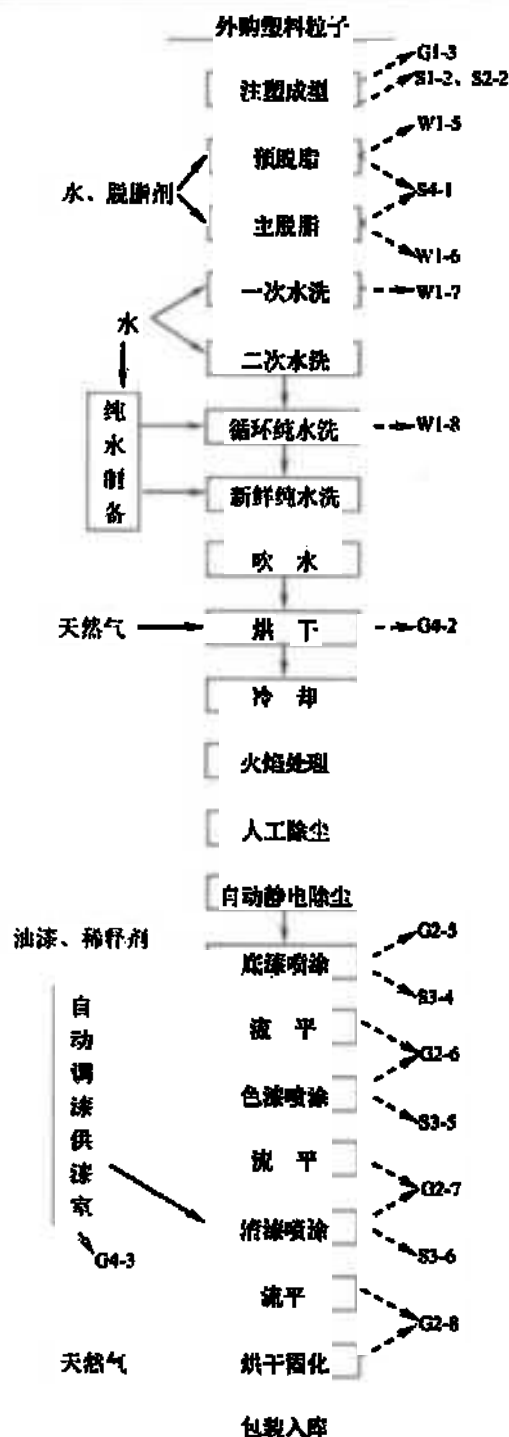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加工的塑料件通过外购塑料粒子注塑而成，工件通过挂钩进入喷涂部分，另外涂装采用全自动喷涂处理技术，工艺设计为三喷一烤。具体描述如下：

①注塑

项目加工的汽车车顶装饰件均为塑料件,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自制,主要由 ABS 和 PP 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原料塑料粒子在 80°C~90°C 温度下烘干 2h (潮湿的颗粒会造成制品有裂纹、擦痕或气泡)后,导入一体化注塑机料斗,用电加热至 175°C-245°C 使塑料颗粒熔融,注入相应模具内(无需再添加其他助剂),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成型,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经修整去除多余塑料后即得成品,修整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出售。

②脱脂

前处理清洗过程仅涉及脱脂和清洗,包括两遍脱脂、两遍自来水以及两遍纯水冲洗,均采用喷淋方式冲洗。随后经风嘴吹干并烘干后进入表面涂装处理。

③火焰处理和除尘

火焰处理指利用燃料使得烧嘴火焰处产生 1100-1800°C 的高温(利用 RTO 余热),瞬时改变塑料工件表面张力,使油漆喷涂时产生更好的附着效果,同时防止工件表面形成涂料滴。火焰处理后分别进行人工以及静电除尘。静电除尘指喷枪通过压缩气体将电晕放电所发生的离子气体喷向带有静电的物体,中和物体表面所带静电从而达到除去灰尘的目的。

④喷漆、流平和烘干固化

除尘后的工件送入喷漆室,按喷漆顺序依次在底漆喷漆室、色漆喷漆室、清漆喷漆室进行喷漆处理。其中底漆喷漆室、色漆喷漆室和清漆喷漆室均设置喷枪。静电喷涂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其中水性漆无需调配,依次通过三个喷漆室进行三遍喷漆后流平烘干。另外各喷漆室采用过滤棉的漆雾净化方式,此过程

会产生油漆废气和废渣。调漆过程在调漆室进行,配置一个调漆供漆室,部分油漆经配比调漆后自动泵送。

项目每条涂装流水线均配备了 1 个底漆喷房、1 个色漆喷房和 1 个清漆喷房,合计 3 个喷房。每个喷房配备 2 个工位和 2 个机械手全自动喷枪。根据设计,涂装流水线油漆油漆和水性油漆交替使用,因此水性漆和油性漆废气合并一起收集处理。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设计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除漆雾、随后和调漆供漆室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 RTO 蓄热废气燃烧系统后排放。

环评设计涂装废气处理工艺:



图 3-4 环评设计涂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建设中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过滤棉处理后和调漆供漆室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 RTO 蓄热废气燃烧系统后排放。水帘除漆雾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的漆渣定期捞出做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建设涂装废气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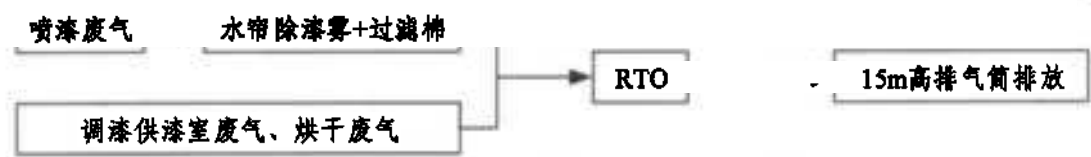


图 3-5 实际建设涂装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处理工艺变动

环评设计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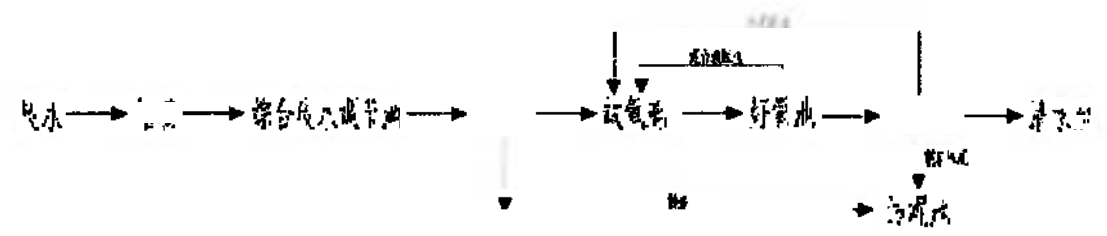


图 3-6 环评设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设计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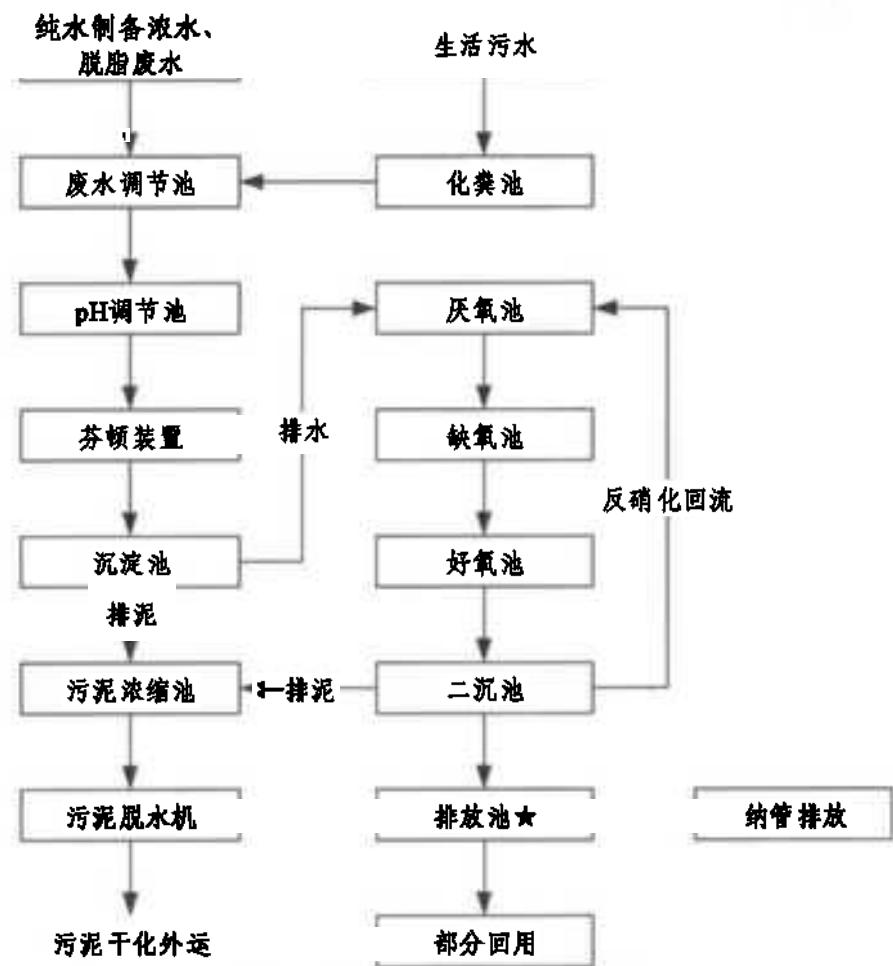


图 3-7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企业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说明》，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规模	立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生产工艺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不涉及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合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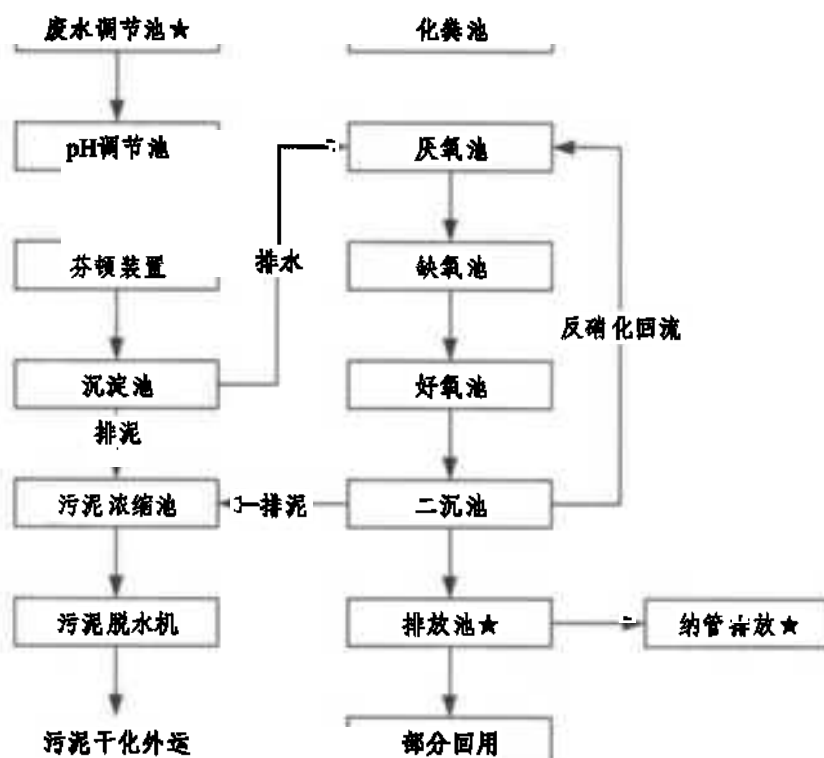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脱脂废水	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连续	污水处理站	杭州湾
纯水制备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江苏新华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处理能力为 120 吨/天的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纯水制备浓水、
脱脂废水

生活污水



注：★为废水检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设施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气主要为C3车间注塑废气、C3车间涂装废气、C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注塑过程	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70cm	环境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涂装废气(包含调漆供漆室、喷漆房、流平段、烘干段)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过滤棉处理后和调漆供漆室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 RTO 蓄热废气燃烧系统处理	15m	60cm	环境
	RTO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前处理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25×25cm	环境
涂装线烘干废气排放口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15m	25×25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委托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C3 车间注塑废气,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委托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 C3 车间涂装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过滤棉处理后和调漆供漆室废气、烘干废气一起经 RTO 蓄热废气燃烧系统处理); 前处理线和涂装线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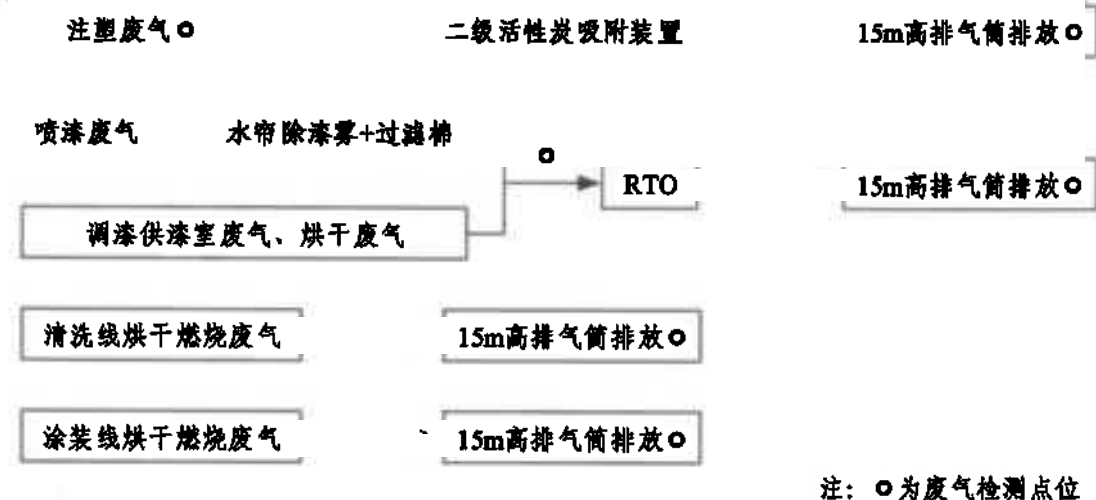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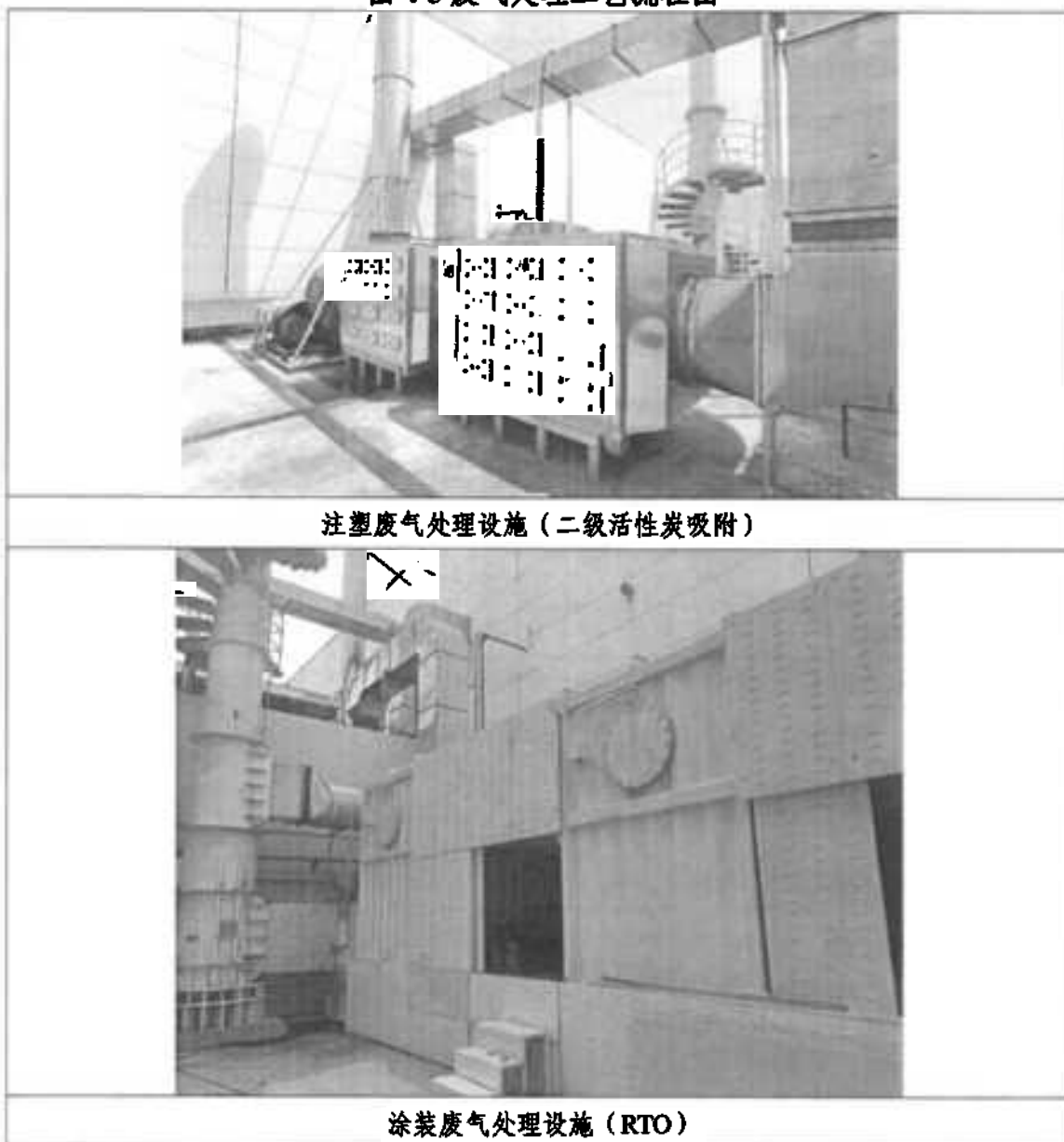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噪声主要是 C3 厂房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设备	15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底漆喷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色漆喷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清漆喷房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5	环保风机	2	连续	合理选型
6	RTO 蓄热燃烧	1	连续	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备注
1	漆渣	漆渣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2	/
2	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
3	包装桶(油漆)	包装桶(油漆)	危险废物		900-041-49	/
4	废滤棉	废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
5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
6	废抹布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
7	洗枪水、废溶剂	洗枪水、废溶剂	危险废物		900-404-06	/
8	废油、废油桶	废油、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
9	边角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10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1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漆渣(包括油性和水性)、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油漆)、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洗枪水、废溶剂、废油和废油桶,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3 年 7 月 2024 年 4 月产 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漆渣(包括油性和水性)	涂装过程	危险废物	101	26.25	31.5
2	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等	危险废物	85	20.5	24.6
3	废包装桶(油漆)	原料消耗	危险废物	15	3	3.6
4	废滤棉	漆雾处理	危险废物	3	0.8	0.9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00	1	1.2
6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1	0.25	0.3
7	洗枪水、废溶剂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5	1.25	1.5
8	废油、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3	0.25	0.3
9	边角料	注塑等加工	一般固废	60	15.5	18.6
10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30	7	8.4
1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消耗	一般固废	10	2.25	2.7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90	23.75	28.5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漆渣	涂装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158、 3300000016
2	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等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303
3	包装桶(油漆)	原料消耗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德达资	3305000169、 3305000234、 3304000097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滤棉	漆雾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158、330000001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016
6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016
7	洗枪水、废剂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158、3306000088
8	油、废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016、3305000171
9	边角料	注塑等加工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	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	委托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1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消耗	一般固废	定点收集后出售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油漆)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棉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洗枪水、废溶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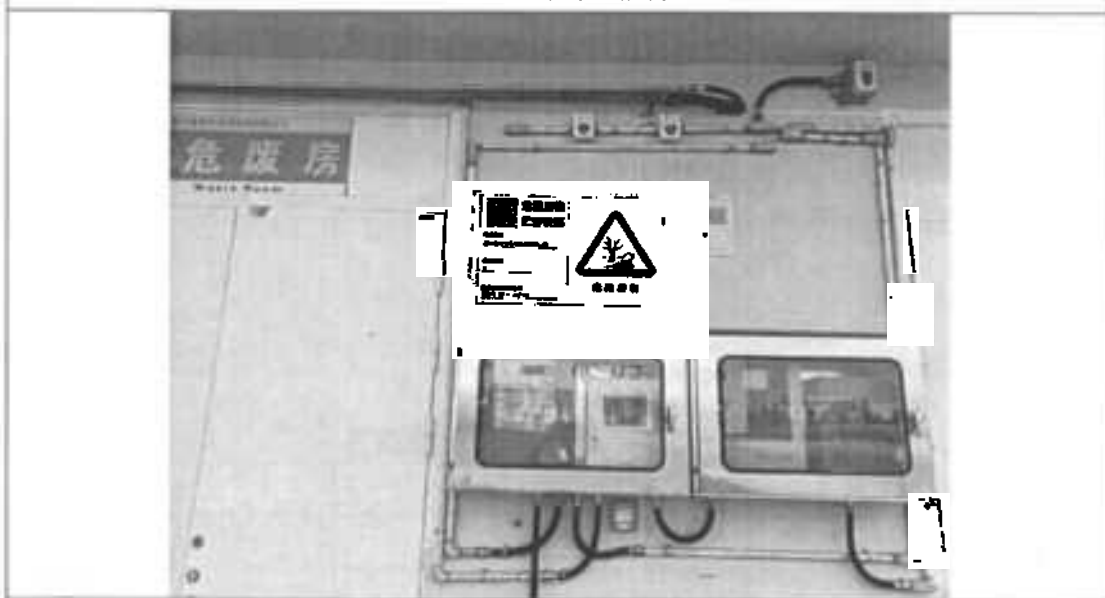
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并做好环氧地坪。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外部照片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要求设置不小于 180m^3 的事故应急池。

实际已建设 180m^3 事故应急池。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评无其他设施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 亿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4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160	/
废气治理	420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噪声治理	50
固废治理	150
环境绿化	650
合 计	1430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气浮+氧+好氧+MBR)处理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脱脂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一同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污水站处理后纳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废气	注塑摩擦焊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废气:经RTO废气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密闭包装、存放在密闭原料仓库内。常温下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在转移和喷漆过程中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固化烘道进出口外密闭,有效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恶臭:保持污泥房、涂装流水线日常密闭,减轻恶臭影响。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摩擦焊废气、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注塑摩擦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工序中产生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及RTO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恶臭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RTO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委托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C3车间注塑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苏州克兰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C3车间涂装废气(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过滤棉处理后和调漆供漆室废气一起经RTO蓄热废气燃烧系统前处理线和涂装线燃烧废气直接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注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RTO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

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酐类(以乙酸酐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涂装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酐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颗粒物、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 和危废仓库外 1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基本事实环评及批复意见。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置

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距离东南侧居民点较措施,确保营运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车间降噪设计:车间日常关闭门窗生产。

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应合理布局,局

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距离东南侧居民点较措施,确保营运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噪声

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0725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536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5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58780.92吨/年,化学需氧量2.939吨/年(按50mg/L计算),氨氮0.294吨/年(按5mg/L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2.939t/a, NH₃-N0.294t/a;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为颗粒物、COD_{Cr}、NH₃-N、SO₂、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环评建议针对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2.939t/a、NH₃-N0.294t/a、颗粒物0.080t/a、SO₂0.200t/a、Ox1.870t/a和挥发性有机物16.845t/a。

SO₂0.2t/a, NO_x1.87t/a, 颗粒物0.08t/a,

OC₃16.845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域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₃排放量为0.700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061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94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637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VOC₃16.845吨/年,氮氧化物0.08吨/年,二氧化硫0.2吨/年,氮氧化物1.87吨/年的要求。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七星街道湘家荡地块。企业计划投资 21221.28 万美元,利用自身建成后的其中 3 幢厂房(分别命名为 C1、C2 和 C3 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2689 平方米,拟购置自动化注塑机、机器人辅助设备、各项流水线、工装模具治具等产线设备,实施本次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一期一阶段)。

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嘉(南)环建[2021]35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登记。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行政审批局)专题会议纪要〔2021〕3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 21221.28 万美元,利用建成后的其中 3 幢厂房(分别命名为 C1、C2 和 C3 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2689 平方米,购置自动化注塑机、机器人辅助设备、各项流水线、工装模具治具等产线设备,同时配套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年产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湘家荡地块。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注塑摩擦焊废气、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注塑摩擦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工序中产生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及 RTO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恶臭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

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8780.92t/a，COD_{Cr}2.939t/a，NH₃-N0.294t/a；SO₂0.2t/a，NO_x1.87t/a，颗粒物 0.08t/a，VOC_s16.845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分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氟化物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涂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排放标准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的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丙烯腈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详见表 6-2~6-4。

表 6-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2	非甲烷总烃	6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苯系物	20	
4	乙酸酯类	50	
5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6	颗粒物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7	二氧化硫	200	
8	氮氧化物	300	
9	非甲烷总烃	60	
10	苯乙烯	20	《合成树脂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1	丙烯腈	0.5	
12	1, 3-丁二烯	1	
1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表 6-3 本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丙烯腈	0.6	
3	非甲烷总烃	4.0	
4	苯系物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5	乙酸丁酯	1.0	
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7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排放量 58780.92t/a, COD_{Cr}2.939t/a, NH₃-N0.294t/a; SO₂0.2t/a, NO_x1.87t/a, 颗粒物 0.08t/a, VOC_s16.845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和丙烯腈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技标准司）中的规定，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乙酸丁酯参照环评限值。

表 6-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 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 限值
2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3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0.01	
4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0.05	
5	乙酸丁酯	1 小时平均	1.4	环评限值
6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6.2.2 声环境

本项目东南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空间狭小,无采样条件,故进口不监测,本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TO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涂装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危废仓库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为东南侧敏感点。敏感点检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侧敏感点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东南侧敏感点	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 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pH 值	0.00 ~ 14.00	± 0.02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0.0 ~ 100L/min	± 2.5%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5.0 ~ 100L/min	± 2.5%
恒温恒流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颗粒物、甲苯、二甲 苯、苯乙烯、丙烯腈	颗粒物（10 ~ 120） /min 大气（0.1 ~ 1.0 L/min	颗粒物 ± 2%大 气 ± 2.5%
真空箱采样器（19 代）/烟气采样管	MH3051 型 /MH3011G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 酯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
多功能温湿度计	Testo 610	温度、湿度	负 10 ~ +50℃, 0 ~ 100%RH	± 0.5℃ ± 2.5%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工程师	HJ-SGZ-022
		工程师	HJ-SGZ-025
		工程师	HJ-SGZ-027
		工程师	HJ-SGZ-028
		工程师	HJ-SGZ-030
		工程师	HJ-SGZ-035
		工程师	HJ-SGZ-055
		工程师	HJ-SGZ-056
		助理工程师	HJ-SGZ-062
		助理工程师	HJ-SGZ-067
		/	HJ-SGZ-073
		助理工程师	HJ-SGZ-074
		助理工程师	HJ-SGZ-075

王心宇	/	HJ-SGZ-078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戴礼骏	/	HJ-SGZ-090
刘新	/	HJ-SGZ-097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允许相对偏差(%)
	HJ-2307028-020 第一次	HJ-2307028-020 第二次	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8	27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	5.5	1.8	
	6.55	6.62	0.5	
	0.529	0.538	0.8	
	0.18	0.18	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允许相 差(%)
	HJ-2307028-024 第一次	HJ-2307028-024 第二次	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44	42	2.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7.7	2.5	≤20
氨氮	3.60	3.53	1.0	≤10
总磷	0.309	0.317	1.3	≤10
氟化物	0.13	0.13	0	≤1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702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测前 (dB)	差值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3.7.4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3.7.7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已建设部分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3.7.4	汽车零部件	2.46 万件/天	2.5 万件/天	98.4%
2023.7.7	汽车零部件	2.45 万件/天	2.5 万件/天	98.0%
2023.7.13	汽车零部件	2.38 万件/天	2.5 万件/天	95.2%
2023.7.14	汽车零部件	2.41 万件/天	2.5 万件/天	96.4%
2023.7.24	汽车零部件	2.44 万件/天	2.5 万件/天	97.6%
2023.7.25	汽车零部件	2.39 万件/天	2.5 万件/天	95.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废水处理设施	化学需氧量	89.5%	93.6%	9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0%	94.0%	92.0%
	悬浮物	61.1%	58.8%	60.0%
	氨氮	85.4%	61.5%	73.5%
	总磷	97.4%	95.8%	96.6%
	氯化物	57.7%	38.8%	48.3%
	石油类	93.2%	81.6%	87.4%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84.2%	87.9%	86.0%
	丙烯腈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进行去除效率计算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进行去除效率计算	/
	苯乙烯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进行去除效率计算	进出口均未检出,故不进行去除效率计算	/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98.9%	98.0%	98.4%
TO 废气处理设施	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	99.9%	99.9%	99.9%
	非甲烷总烃	99.7%	99.9%	99.8%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氟化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2.7.8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7	342	72.6	27	3.02	0.993	0.85	0.83
	第二次		7.7	351	77.6	28	2.84	0.998	0.61	1.18
	第三次		7.6	336	70.1	28	2.99	0.985	0.55	1.14
	第四次		7.6	330	67.6	30	2.91	0.990	0.64	0.80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7.3	36		13	0.392	0.027	0.28	0.09
	第二次		7.3	36		12	0.470	0.024	0.31	0.07
	第三次		7.3	35		9	0.432	0.023	0.27	<0.06
	第四次		7.4	36		10	0.418	0.031	0.26	0.08
2022.7.9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8	35		25	6.94	0.669	0.18	0.09
	第二次		7.7	35		19	11.2	0.679	0.18	0.06
	第三次		7.9	37		24	6.97	0.686	0.20	<0.06
	第四次		7.8	28		20	6.58	0.534	0.18	<0.06
	日均值 (范围)		7.7~7.9	34		22	7.92	0.642	0.19	0.0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8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7.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7.6	378		29	2.95	0.998	0.47
第二次		7.6		384		27	2.88	0.984	0.55	0.81
第三次		7.6		372		30	2.99	0.993	0.42	1.06
第四次		7.6		365		28	2.87	0.998	0.52	0.76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入网口	7.3	24	4.8	14
	7.3	25	4.9	12
	7.3	23	5.5	11
	7.4	24	5.3	10
	7.9	47	8.9	21
	7.8	37	8.5	27
	7.8	28	8.5	17
	7.9	43	7.9	24
	7.8~7.9	39	8.5	22
	6~9	500	300	400
日均值(范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7028。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涂装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7.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9.30	10.5	10.7	/	/
			排放速率 (kg/h)	0.119	0.086	0.098	0.101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3.7.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苯乙烯	排放速率 (kg/h)	5.94×10 ⁻⁶	5.90×10 ⁻⁶	5.78×10 ⁻⁶	5.87×10 ⁻⁶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354	309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43	1.08	1.32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3	0.016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2023.7.1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5.16×10 ⁻⁶	5.01×10 ⁻⁶	5.01×10 ⁻⁶	5.06×10 ⁻⁶	/	/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199	/		
			排放浓度 (mg/m ³)	9.62	9.46	10.4	9.83		
2023.7.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4	0.071	0.0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丙烯腈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15m	/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排放速率 (kg/h)	4.93×10 ⁻⁶	5.11×10 ⁻⁶	5.02×10 ⁻⁶	5.02×10 ⁻⁶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23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7.1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09	/	/	/
	非甲烷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25	1.23	1.37	1.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0.2	<0.2	<0.2	<0.2	0.5	达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苯乙炔	排放浓度(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86×10 ⁻⁶	5.01×10 ⁻⁶	5.01×10 ⁻⁶	4.96×10 ⁻⁶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309	269	173	/	2000	达标
	非甲烷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42	457	366	388		
		排放速率(kg/h)	4.13	5.44	4.34	4.64		
2023.7.4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 ³)	5.43	12.9	16.1	11.5		
	RTO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速率(kg/h)	0.09	0.217	0.274	0.193		
	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	排放浓度(mg/m ³)	2.77	6.79	8.72	6.09		
		排放速率(kg/h)	0.046	0.115	0.149	0.10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15m	
		排放速率(kg/h)	0.015	0.034	0.020	0.02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无量纲)	5495	6309	5495	/		
	非甲烷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3.67	4.31	4.94	4.31	60	达标
	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0.044	0.052	0.059	0.052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排放浓度(mg/m ³)	0.063	0.075	<0.017	0.049	20	
2023.7.4		排放速率(kg/h)	1.68×10 ⁻⁴	1.71×10 ⁻⁴	1.84×10 ⁻³	1.19×10 ⁻⁴		

RTO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乙酸酯类(以乙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253	<0.005	0.086	50	达标
	酸丁酯计)	排放速率 (kg/h)	6.04×10 ⁻⁶	0.001	5.52×10 ⁻⁶	3.37×10 ⁻⁴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7	0.0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5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25	0.089	0.054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99	199	/	8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6	470	474	433		
RTO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4.70	6.17	6.23	5.70			
	苯系物(以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7.4	25.6	25.0	23.3		
	二甲苯计)	排放速率 (kg/h)	0.23	0.339	0.328	0.299		
	乙酸酯类(以乙	排放浓度 (mg/m ³)	9.87	14.8	14.7	13.1		
	酸丁酯计)	排放速率 (kg/h)	0.131	0.196	0.192	0.17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0	0.014	0.01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995	3090	269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88	9.80	8.90	9.5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1	0.107	0.115	/	/
RTO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7	<0.017	<0.017	60	达标

2023.7.7

2023.7.13	清洗线烘干燃 烧废气排放口	二甲苯计)	排放速率 (kg/h)	1.02×10 ⁻⁴	1.05×10 ⁻⁴	1.02×10 ⁻⁴	1.03×10 ⁻⁴	/	/
		乙酸酯类 (以乙	排放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20	达标
		酸丁酯计)	排放速率 (kg/h)	2.99×10 ⁻⁵	3.09×10 ⁻⁵	3.01×10 ⁻⁵	3.03×10 ⁻⁵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8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229	173	/	800	达标
2023.7.14	清洗线烘干燃 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³	3.14×10 ⁻³	3.31×10 ⁻³	3.36×10 ⁻³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0	19	20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31	0.033	0.03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2023.7.14	清洗线烘干燃 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4	2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3	24	2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2023.7.13	涂装线烘干燃 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5	0.051	0.04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0	24	23	300	达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28	0.034	0.032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2023.7.14	涂装线烘干燃 烧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3	24	24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2	0.032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2	0.032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2	0.032	/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2	0.032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7027，“<”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和危废仓库外 1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7.4	SW	2.4~2.6	32.6~35.5	100.2~100.4	晴
2023.7.7	SW	2.5~2.7	32.1~34.9	100.1~100.3	晴
2023.7.24	S	2.1~3.0	32.3~33.9	100.6~100.8	晴
2023.7.25	S	3.2~4.2	31.5~33.8	100.7~100.9	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7.4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	<0.2	<0.2	<0.2	<0.2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	<0.2	<0.2	<0.2		
		厂界下风向 2	<0.2	<0.2	<0.2	<0.2		
		厂界下风向 3	<0.2	<0.2	<0.2	<0.2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7.7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5	15	13		
		厂界下风向 2	16	13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4	14	14	17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丙烯腈	厂界上风向	<0.2	<0.2	<0.2	<0.2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2	<0.2	<0.2	<0.2		
		厂界下风向 2	<0.2	<0.2	<0.2	<0.2		
		厂界下风向 3	<0.2	<0.2	<0.2	<0.2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0.002	<0.002	<0.002	<0.00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2	<0.002	<0.002	<0.002	<0.002		
		厂界下风向 3	<0.002	<0.002	<0.002	<0.002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	16	13	14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7.24	苯乙烯	厂界下风向 2	14	12	15	16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15	15	14	14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4	0.74	0.85	0.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7	1.47	1.12	1.06			
		厂界下风向 2	0.97	1.05	1.70	0.93			
		厂界下风向 3	1.08	1.37	1.29	1.01			
		车间外 1m（时均值）	0.97	0.93	0.68	1.12	6	达标	
		危废仓库外 1m（平均值）	1.06	1.30	1.09	1.14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3	0.79	0.67	0.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76	1.30	1.27	1.23		
厂界下风向 2	1.46		1.53	1.43	1.37				
厂界下风向 3	1.47		0.95	1.05	1.02				
车间外 1m（时均值）	0.91		0.72	1.12	0.86	6	达标		
危废仓库外 1m（平均值）	4.16		3.30	1.33	0.76	6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7027，“<”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3.7.4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49.2	45.3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0.9	43.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49.9	43.8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6.1	42.6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7.7	机械、交通噪声	55.2
	机械、交通噪声	53.7
	机械噪声	56.0
	机械、交通噪声	55.8
		65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7029。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实际水平衡运行图，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0117.6 吨/年，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506	0.051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117.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0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51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58780.92 吨/年，化学需氧量 2.939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294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12	7200	0.086
		丙烯腈	0.001		0.007
		苯乙烯	5.01×10^{-6}		0.00004
		非甲烷总烃	0.084		0.605
2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	1.11×10^{-4}	7200	0.001
		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	1.84×10^{-4}		0.001
		颗粒物	0.007		0.050
		二氧化硫	0.022		0.158
		氮氧化物	0.036		0.259
		颗粒物	0.001		0.004
		二氧化硫	0.004		0.014
3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041	3600	0.148
		颗粒物	0.001		0.007
		二氧化硫	0.003		0.022
4	涂装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0.032		0.230
		VOCs 总计			
		颗粒物			
合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00 吨/年,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94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37 吨/年, 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s 16.845 吨/年, 颗粒物 0.08 吨/年, 二氧化硫 0.2 吨/年, 氮氧化物 1.87 吨/年的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117.6 吨/年,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06 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 0.051 吨/年, 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58780.92 吨/年, 化学需氧量 2.939 吨/年(按 50mg/L 计算), 氨氮 0.294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00 吨/年,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 吨/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9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37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s16.845 吨/年,颗粒物 0.08 吨/年,二氧化硫 0.2 吨/年,氮氧化物 1.87 吨/年的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text{mg}/\text{m}^3$,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7.4	甲苯	东南侧敏感点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2 达标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1 达标
	乙酸丁酯		<0.11	<0.11	<0.11	<0.11	1.4 达标
2023.7.24	非甲烷总烃		0.66	1.17	1.14	0.99	2.0 达标
2023.7.7	甲苯	东南侧敏感点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2 达标
	二甲苯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2 达标
	苯乙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1 达标
	乙酸丁酯		<0.11	<0.11	<0.11	<0.11	1.4 达标
2023.7.25	非甲烷总烃		1.21	1.14	1.17	1.02	2.0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7027, “<”表示低于检出限。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噪声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Leq[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2.7.8	东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1.3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37.3	50	达标
2022.7.9	东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2.8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2.4	5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307029。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 年 3 月 31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21]35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油漆)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棉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洗枪水、废溶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02-2023-044-L，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RTO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酯类(以乙酸丁酯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清洗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3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和 $300\text{mg}/\text{m}^3$ 。

涂装线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

30mg/m³、200mg/m³和 300mg/m³。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边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丙烯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 1m 和危废仓库外 1m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漆渣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湖州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油漆)委托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滤棉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洗枪水、废溶剂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兴市众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117.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50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51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58780.92 吨/年,化学需氧量 2.939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294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700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1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9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637 吨/年,达到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 VOC_s16.845 吨/年,颗粒物 0.08 吨/年,二氧化硫 0.2 吨/年,氮氧化物 1.87 吨/年的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浓度均低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中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的 2.0mg/m³,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结论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年产量 23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嘉（南）环建[2021]35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已建设部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 来汽车智能产业园(一期一阶段) 建设项目-年产2300万件汽车 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02-36-03-115093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栖贤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300万件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50万件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翠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		审批文号	嘉(南)环建[2021]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新华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克兰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华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敏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克兰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C7W79B27001U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54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30		所占比例(%)	2.8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a		
废水治理(万元)	160	废气治理(万元)	420	固废治理(万元)	1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5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69952494XU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4日、7月7日、7月13~14日、7月24~25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本期核定排放量(10)	全厂核定排放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01176	5.878092	—	
氨氮	—	—	—	—	—	0.506	2.939	—	
VOCs	—	—	—	—	—	0.051	0.294	—	
颗粒物	—	—	—	—	—	0.700	16.845	—	
二氧化硫	—	—	—	—	—	0.061	0.08	—	
氮氧化物	—	—	—	—	—	0.194	0.2	—	
与项目有关的	—	—	—	—	—	0.637	1.87	—	
项目有关的	—	—	—	—	—	—	—	—	
项目有关的	—	—	—	—	—	—	—	—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报)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南)环建〔2021〕35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23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23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年产量2300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嘉兴市南湖区政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行政审批局）专题会议纪要〔2021〕3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阶段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属新建性质，总投资21221.28万美元，利用建成后的其中3幢厂房（分别命名为C1、C2和C3厂房），总建筑面积约62689平方米，购置自动化注塑机、机器人辅助设备、各项流水线、工装模具治具等产线设备，同时配套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年产23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湘家荡地块。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注塑摩擦焊废气、涂装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注塑摩擦焊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

装工序中产生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及 RTO 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装恶臭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的排放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营运期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

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8780.92t/a，CODcr2.939t/a，NH₃-N0.294t/a；SO₂0.2t/a，NO_x1.87t/a，颗粒物 0.08t/a，VOCs16.845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8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须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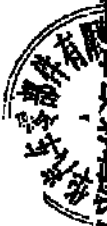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402-36-03-115093

附件 2:

	
证书编号: 91330400MA2CW79B27001U	
单位名称: 嘉善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 湖区七星街道车站路 98 号 568 室	
法定代表人: 注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七犬公路西侧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CW79B27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0 日止	
发证机关: 嘉兴 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31 日	
嘉兴市 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交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我局已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讫,根据评估小组形成的评估意见,经研究,形成备案意见如下:

1. 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编制指南等规定;

2. 该预案能结合应急工作实际,建立在环境敏感点分析基础上,与环境风险分析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相适应;

3. 应急人员职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明确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 应急保障措施明确,能够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

5. 预案基本要素完整,附件信息正确。

综合上述意见,你单位上报的《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同时,你单位在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面向你单位所有人员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备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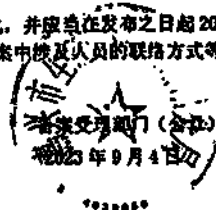
2.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单位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其他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培训工作,并通过各种形式使有关人员了解环境应急预案的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预案。

3. 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并积极配合和参与有关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对周围人民群众正常生产和生活可能造成影响的,应在演练 7 日前公示告知并报告我局;演练结束后应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局。

4. 你单位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面临的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对符合《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五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有关预案编制导则及时修订,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并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变更备案。

5. 对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并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文件形式告知我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涉及人员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我局。



备案编号

330402-2023-044-1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时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4: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RS-2024 号

废包装材料处置协议

甲方: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 (900*04T*395)。

甲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处置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的资质, 能够提供处置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 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将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交由甲方进行收集并分类。

2.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的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成分、来源、数量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的法律责任, 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确保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在运输过程中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不得混入其他危险废物。

4. 乙方应确保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在运输过程中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不得混入其他危险废物。

1. 乙方应确保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在运输过程中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不得混入其他危险废物。

二、协议

1. 乙方应确保废包装材料、油漆铁桶在运输过程中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不得混入其他危险废物。

浙江润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

3. 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 对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漆料等已报废物件和残存安全处置, 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4. 甲方承担废包装物、油漆料移出、暂存、转移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行为的全部责任。

、废包装物-油漆料统计:

废包装物-油漆料统计: (乙方现场称重并签字)

四、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5. 乙方一、油漆料转移处置费均按 30.00元/吨 (人民币, 税(含税) 不税, 含运费)。

6. 乙方如有外置废包装物、废漆料 20吨 (含同外订多者为按原量, 实际发生如有不到合同签订量, 则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违约责任:

7. 乙方一、油漆料转移处置费均按 30.00元/吨 (人民币, 税(含税) 不税, 含运费)。

六、 其他:

1. 甲方应在国家、地方、法规、合同约定范围内, 对危险废物、废包装物、废漆料等已报废物件和残存安全处置, 对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全权负责。

2. 乙方如有外置废包装物、废漆料 20吨 (含同外订多者为按原量, 实际发生如有不到合同签订量, 则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如有外置废包装物、废漆料 20吨 (含同外订多者为按原量, 实际发生如有不到合同签订量, 则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如有外置废包装物、废漆料 20吨 (含同外订多者为按原量, 实际发生如有不到合同签订量, 则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如有外置废包装物、废漆料 20吨 (含同外订多者为按原量, 实际发生如有不到合同签订量, 则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如有外置废包装物、废漆料 20吨 (含同外订多者为按原量, 实际发生如有不到合同签订量, 则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如有外置废包装物、废漆料 20吨 (含同外订多者为按原量, 实际发生如有不到合同签订量, 则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各执两份，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浙江润森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兴旺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税号：91330521MA2B52UE9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账号：1205280309200016057

乙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敏华集团未来工厂东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6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甲方(委托方):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即含有或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容器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容器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包装容器不得沾染 HW01 医疗废物、HW04 农药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

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④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⑤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⑥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

及要求运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处置费 (元/t)	运输费 (元/车)
1			铁桶	40	0	含运费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塑料桶	10	0	含运费
3			以下空白			
4						
合 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后，必须于5个

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收集处置,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收集,造成甲方被行政处罚等损失,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遇到政府要求禁运,乙方检修等不可抗力无法及时拉运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属于延期拉运。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潮州市吴兴区
联系(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23ZJJXD000043

甲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七灶街道车站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CN79R27

联系人：夏福晨

联系电话：13586343364

电子邮箱：fanchen.xia@minthgroup.com

乙方：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254836027Y

联系人：李孟

联系电话：18934501007

电子邮箱：lim@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 废包装桶 5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签订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载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影响正常处置危废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危废处置服务方。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废结算平台专户】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嘉兴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70900280301801012584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灾；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于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延误或拒绝处理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行政处罚等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

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院管辖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1 号】 收件人为【常金海】，联系电话为【1502434001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98 号】 收件人为【李孟】，联系电话为【1893450100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三家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后勤部/常金梅	业务联系人：李孟
收运联系人：后勤部/陈璐	收运联系人：李孟
电话：	电话：18934501007
传真：	传真：0573-8454771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善支行
	账号：709002803018010126845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ZJXDM0004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50	吨	散装	综合利用	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ZJXDM00043）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嘉兴德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0 吨	散装	综合利用

为免歧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甲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七星街道车站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C7F9B27

联系人：夏范晨

联系电话：13586343364

电子邮箱：fanchen.xia@minthgroup.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李雪

联系电话：18954501007

电子邮箱：lin@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12 油漆渣 60 吨、HW49 废过滤棉 40 吨、HW49 废包装材料 10 吨、HW13 废密封胶 30 吨、HW06 洗枪水废溶剂 60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5】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

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收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影响甲方危废处置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危废物处置服务方。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

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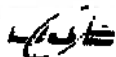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30天内,若正当理由延迟或拒绝处理合同约定点的废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如行政处罚等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江苏环海

WJE2023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诺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 1 号】，收件人为【常金海】，联系电话为【15024340013】；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收件人为【李孟】，联系电话为【1893450100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后勤部/常金梅	业务联系人：李孟
收运联系人：后勤部/陈璐	收运联系人：李孟
电话：	电话：18934501007
传真：	传真：0579-84547718
	开户银行：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 1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3ZJJXHX00108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含税单价	数量	单位	付款方
1	抽丝液	HW12 (900-252-12)	60 吨	桶装	焚烧	1658.11	1800	元/吨	甲方
2	废过硫酸	HW49 (900-041-49)	40 吨	桶装	焚烧	1688.11	1800	元/吨	甲方
3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30 吨	袋装	焚烧	1698.11	1800	元/吨	甲方
4	洗枪水废溶剂	HW06 (900-404-06)	80 吨	桶装	焚烧	1688.11	1800	元/吨	甲方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 吨	袋装	焚烧	1688.11	18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甲方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本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银行转账回单传真给乙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3、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检测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物需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ZJLQHX00168）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桶装油	HW12 (900-252-12)	80 吨	散装	焚烧
2	废过筛油	HW49 (900-041-49)	40 吨	袋装	焚烧
3	废密封胶	HW13 (900-014-13)	30 吨	桶装	焚烧
4	洗枪水废溶剂	HW06 (900-404-06)	60 吨	桶装	焚烧
5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10 吨	袋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有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绍兴敬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的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本协议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车站路 98 号 505 室

电话: 13586343364

传真: -

联系人: 夏范晨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7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 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包装封料、废油、废密封胶、废污水底泥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表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退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60天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 甲方：户名：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00MA2CW79827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车站路98号568室
电话：0573-83682751

开户行：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账号：120408000900099979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9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b.mee.gov.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1586343364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574-86504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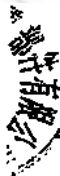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塘）巴茅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嘉兴德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漆液	900-252-12	60	喷漆工艺产生	油漆	立方吨	1800元/吨
2	废油渣	900-041-49	40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物	立方吨	1887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吨	1590元/吨
4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10	原料拆包产生	原料残留	立方吨	1887元/吨
5	废油	900-249-08	20	设备保养产生	废油	立方吨	1590元/吨
6	废密封胶	900-014-13	30	胶粘工艺产生	树脂	立方吨	1887元/吨
7	脱漆水废溶剂	900-004-06	100	漆液管产生	油漆、溶剂	立方吨	1590元/吨
备注：以上价格为包含运费的含税单价，结算将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水处理污泥	336 061 17	20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0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氟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湖州明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林利铭（手机：1398987893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 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彪（手机：138190898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湖州明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盖章）：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车站路 98 号 568 室

邮编：

电话/传真：0573 83682751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MA2C379827

地址电话：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车站路 98 号 568 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嘉兴分行

银行帐号：1201060009000999979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 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H1B8014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318 国道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355877636619

补充合同

委托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水 泥污泥 HW (17)， 10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运输费、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____3____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___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____/____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合同编号: YH-CZ-JPY-2024-0101-008

甲方: 嘉兴德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含水)	900-249-08	20	液态	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 不同类型的危废要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损, 如甲方的封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 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 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 运费由甲方承担。
-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 需改签或补充协议。
-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经双方协商, 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 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6、若在处置废物中发生火灾、化工类、剧毒品、易燃易爆物,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责任, 如造成乙方损失, 甲方应全额赔偿, 并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7、甲方废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有运输单位负责。

8、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理。

9、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申报、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11、计费及支付方式

(1) 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处置费用：处置费按实际过磅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款项。

(3) 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12、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13、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能，交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通讯地址：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湖州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吴兴区康城镇工业园区4 创业大道 28 号

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州分行

账号：1205210009888053325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方：嘉兴捷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为：YH-CZ-JPY-2024-0101-008号，根据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以下明细的废物处置费用按照下表约定价格（含国家法定增值税票）

2、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0.0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服务费可抵处置费，但概不退款。

3、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具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具体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固废代码	处置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含水）	900-249-08	1400元/吨	/

5、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本价格条款附件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须对其他任何第三方保密，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J2024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

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工业区安澜路
电话: 0575-89965356

邮编: 312400
传真: 0575-89965351

甲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绍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危险废物类别：HW49 900-041-49

2.废物名称：废包装物-油漆铁桶、废包装物-塑料桶

3.年产生量：40吨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重量的 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废物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